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8.SZ,以下简称"利尔化学")188,102,749股股份,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23.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将由久远集团变更为华润双鹤,利尔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震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材科技")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8.SZ,以下简称"利尔化学")188,102,749股股份,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23.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01 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久远集团、化材科技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188,102,749股股份。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协议主体

公司与久远集团、化材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久远集团、化材科技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188,102,749股股份,占利尔化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50%,包括久远集团持有的利尔化学160,087,446股股份,化材科技持有的利尔化学28,015,303股股份。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股份拟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7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656,249,662.43元。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资金来源

华润双鹤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分为缔约保证金以及转让价款两部分,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缔约保证金:华润双鹤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久远集团及化材科技支付不低于转让总价款30%的缔约保证金,即1,696,874,898.73元。华润双鹤已向久远集团支付的申请保证金200,000,000元、已向化材科技支付的申请保证金40,000,000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无息自动转为缔约保证金,故华润双鹤尚需向久远集团支付缔约保证金1,244,148,850.37元、向化材科技支付缔约保证金212,726,048.36元。

(2)转让价款支付:自本次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华润双鹤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缔约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无息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华润双鹤尚需向久远集团及化材科技支付转让价款3,959,374,763.70元,其中,华润双鹤尚需向久远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369,680,650.85元、向化材科技支付转让价款589,694,112.85元。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双方约定的事项

除已进行说明的内容外,华润双鹤与交易对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双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等重要内容。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各项内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各项内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华润双鹤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华润双鹤以现金方式购买利尔化学23.50%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华润双鹤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华润双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0、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首次披露日为2026年7月16日。经谨慎自查,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2、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5、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87,077	22.54
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375,189	15.79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6,521,788	11.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520,884	2.1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89,604	0.95
6	张亚波	29,268,200	0.70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19,223	0.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93,018	0.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68,306	0.3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24,816	0.31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87,077	22.54
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375,189	15.79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6,521,788	11.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520,884	2.1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89,604	0.95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19,223	0.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93,018	0.3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68,306	0.3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24,816	0.3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209,572	0.29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79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5%,最高成交价为36.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32,32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A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关于调整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7-28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约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7月28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https://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6(10)63632963

传真:86(10)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86,377,813股变更为1,281,138,613股。

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六)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5,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1,632,864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464,84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3,880	1.66	-5,239,200	16,134,680	1.26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3,933	98.34	/	1,265,003,933	98.74
三、股份总数	1,286,377,813	100.00	-5,239,200	1,281,138,6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思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江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思轩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学博士。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风险管理研究所信用评级研究员,招商银行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岗,招银理财多资产投资部组合投资岗,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岗(拟任)。202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7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